

##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七届四次会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授权委托 1 人。李芳统监事委托王鸿儒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

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并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09年度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**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2月24日